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研究生論文計畫發表會實施要點

94 年 9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6 年 9 月 19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系務會議修正第三點、第五點
98 年 6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系務會議修訂第三點
98 年 12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五點
108 年 06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
109 年 11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 年 9 月 2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，為激勵本系研究生學術研究風氣，培養學生學術研究能力，並使其學位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本系教育目標與專業領域，提昇學生碩士論文學術水準，訂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論文計畫發表會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凡本系研究生至少修畢十六學分課程且取得「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研究倫理核心課程線上學習平台」研習課程成績合格證明者，均可提出申請。

三、實施時間：每學年度第一學期於一月三十一日前，第二學期於七月三十一日前辦理完畢，並應於辦理前二週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，且計畫發表與學位考試需間隔三個月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申請碩士論文計畫發表會前，需完成論文之序論、文獻探討、研究方法、及設計(需先確定研究對象、預試之研究工具及擬用統計分析方法)、主要參考文獻等部分，始可申請碩士論文計畫發表會。

(二)申請時，需填寫計畫發表申請表，檢附「修業成績單」、「研究生指導教授同意書」、「研究生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守則」及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」，經指導教授評定核可後兩週前送交系辦公室。

五、實施方法：

(一)每次碩士論文計畫發表會以九十分鐘為原則。

(二)論文計畫有關資料一份需於發表前二週送交系辦公室。

(三)論文計畫發表時，應由本校或校外助理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師二至五人擔任審查委員，建議審查委員與口試委員一致。除指導教授外，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並經主任同意。指導教授一名者，至少應推薦一名審查委員；指導教授二名者，至少需推薦一名審查委員。發表者並應負責邀請與接待事宜。

(四)計畫發表委員費用由研究生自行負擔，除指導教授外，其餘口試委員費用(含校外共同指導)為壹仟元整，如有臺中市外之校外口試委員(含校外共同指導)，須一併給予交通費。

(五)論文計畫之發表應由全體審查委員出席始得舉行，如有審查委員因故不能出席，應另擇期辦理。

(六)論文計畫發表時，得由審查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(七)論文計畫發表時，發表人需邀請本系任課教師暨研究生參加。

(八)論文計畫發表時之紀錄，由發表者委請同學負責，並於會後一週內將紀錄送至系辦公室備查。

(九)論文計畫發表之行政事務(含場地之申請、餐點之準備等事項)，由發表者之班級負責。

(十)論文計畫發表時，請發表者自行準備發表資料，供與會人員參閱。

(十一) 論文計畫發表完畢後，由審查委員填寫論文計畫發表會委員審查意見表、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查表，通過後始可執行碩士論文研究；若不通過時，則需重新提出論文計畫並辦理論文計畫發表會，每一研究生每學期至多提二次。

（十二）如遇到特殊情況無法如期進行計畫發表會時，請於計畫發表前填寫研究生撤銷論文計畫發表考試申請表，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方可撤銷計畫發表。

六、研究生之論文計畫經審查通過後，如因故變更研究題目，應重新辦理論文計畫發表會。

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